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及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
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八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編纂]**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5.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6.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7.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